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43,794**股，占现有总股本的**0.3463%**，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643,794**股，占现有总股本的**0.3463%**。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5年11月13日（星期五）**

一、公司股本和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20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1,170万股，公开发售老股1,050万股)，发行价格为19.58元/股，并于2014年1月2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鹏翎股份”，股票代码：300375，本次发行新股后公司总股本由76,991,478股增至为88,691,478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201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该激励计划，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3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410,000股，总股本变更为91,101,478股。

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4年5月9日完成了2013年度权益分配实施方案，以公司总股本88,691,478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97元（含税）。

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5年5月8日完成了2014年度权益分配实施方案，以公司总股本91,101,478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82,202,956股。

2015年9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登记事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3,729,032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85,931,988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13,832,9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约为61.22%。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72,099,08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8.78%。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公司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张万坤、监事王培利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做出以下承诺：

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第十二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前款承诺。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张万坤先生、王培利先生于2014年5月12日任期届满离任，公司并于2014年5月12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为张万坤先生、王培利先生办理申报离职手续。

由于张万坤先生、王培利先生申报离职时间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2014年1月27日）起6个月内，根据上述承诺：自申报离职之日（2014年5月12日）起18个月（即2015年11月11日）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11月13日（星期五）；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43,79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463%；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 2 人，其中法人股东 0 人，自然人股东 2 人。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动数量	备注
1	张万坤	385,674	205,674	205,674	剩余限售股份为股权激励限售股
2	王培利	538,120	438,120	438,120	剩余限售股份为股权激励限售股
合 计		923,794	643,794	643,794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13,832,900	61.22%	113,189,106	60.88%
01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559,140	0.30%	559,140	0.30%
02股权激励限售股	3,555,800	1.91%	3,555,800	1.91%
03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3,169,892	1.70%	3,169,892	1.70%
04高管锁定股	2,255,150	1.21%	2,255,150	1.21%
05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94,292,918	50.72%	93,649,124	50.38%
06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10,000,000	5.38%	10,000,000	5.38%
二、无限售流通股	72,099,088	38.78%	72,742,882	39.12%
其中未托管股数				
三、总股本	185,931,988	100%	185,931,988	1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出具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结论性意见如下：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有该部分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备查文件

-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三）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10 日